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46號

原告 黃明富

被告 蔡宗霖

蘇經洲

蔡宗澤

蘇建勳

蘇彥碩

蘇怡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原告為嘉義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並無因法令或目的不能分割，當事人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爰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二、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1、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2、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3、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是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或相反者之判決，皆為同一案件，均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又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則於判

01 斷是否同一案件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
02 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

03 三、經查，原告本件起訴是於113年10月29日15時11分許，此有
04 本院收文章可證，但原告與訴外人黃筱惠於同日15時10分
05 許，對本件相同之被告提起分割系爭土地，並經本院113年
06 度補字第5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此經調閱上開卷證查
07 明無誤。故本件與繫屬在先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47號共有
08 物事件，其原告、被告、請求權、分割之土地均相同。故本
09 件與113年度補字第54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是同一事件。

10 四、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11 (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原告之訴，其起訴違背第253條情形
1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
13 款)。查，本件與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47號共有物事件，係
14 屬同一事件。原告就已起訴同一事件，再提起本件之訴，依
15 上開說明，本件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4 書記官 張簡純靜